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11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二、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侨城集团通知，华侨城集团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该行贷款审批

条件的前提下，为华侨城集团办理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双方正式签订增持借款合同之日止，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